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张百锋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张百锋先生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张百锋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二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候选人张百锋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范滇元 张明燕 张国玉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